|  |
| --- |
| 审批意见： 永环审〔2018〕65号  **关于《河南清风鸣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生活垃圾热解净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清风鸣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清风鸣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生活垃圾热解净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项目位于永城市马牧镇府前街北段（S325省道北侧），项目占地面积108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车间、仓库、配套用房等。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该审批事项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无异议。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 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源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废水： 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废气：项目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2台）处理达标后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的高噪声设备有磨光机、切割机以及手电钻等，通过基础减震采取综合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1. 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筋、废玻璃钢以及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售；焊渣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5、本项目废水零排放，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  四、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和管理。不得擅自改变地点、生产工艺及建设规模。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  2018年05月24日 |